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活动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0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方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7,610,025 元，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活动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动树”）取得增资后活动树 29.07%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方活动树实际控制人为蓝色方略董事、公司监事罗坚先生，故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活动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165007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坚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4日

营业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礼仪服务；企业策划；组织体育赛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以参考独立第三方北京洪泰中企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6年12月对活动树增资时的估值设定，即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165,000,000元。

本次交易前后活动树股权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股权比例
罗坚	62.29%	44.18%
侯东	15.06%	10.69%
杨海鹏	11.30%	8.01%
王定标	2.26%	1.60%
北京洪泰中企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9%	6.45%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29.07%
合计	100.00%	100.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

1、对目标公司的估值

投资方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67,610,025 元，其中 901,467 元计入注册资金，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29.07% 的股权。即本次投资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前估值为 165,000,000 元，在考虑投资

方投资后，公司的投资后估值为 232,610,000 元。

2、投资方的投资额为：

投资方	投资额（元）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67,610,025
合计	67,610,025

3、投资前后股权结构

(a) 目标公司签署本协议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罗坚	1,370,286	62.29%
侯东	331,429	15.06%
杨海鹏	248,571	11.30%
王定标	49,714	2.26%
北京洪泰中企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9.09%
合计	2,200,000	100.00%

(b) 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罗坚	1,370,286	44.18%
侯东	331,429	10.69%
杨海鹏	248,571	8.01%
王定标	49,714	1.60%
北京洪泰中企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6.45%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901,467	29.07%
合计	3,101,467	100.00%

(二) 投资款的运用

本次投资的投资额均应全部用于公司业务扩张、市场销售和一般运营，或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的其他用途，不得偿还任何股东借款或其他与公司经营无关的债务。

(三) 责任承担及补偿

1、创始人承诺，对本次投资完成前由于未在财务报表中充分计提的，或由

于任何违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在税务、劳动人事方面的违规而使公司可能遭致处罚或赔偿的（无论该等违规是否披露），或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原因导致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投资完成后，因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与承诺（包括投资后承诺）产生的公司的全部债务和责任，由创始人对投资方的损失予以补偿。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蓝色方略与活动树之间的基于未来战略发展之投资事项，相关交易合同各项条款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没有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系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按照平等、市场经济原则开展，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公平公正。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